

## 第十篇 萬有在基督裡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（三）

本篇信息，是進一步繼續說到萬有在基督裡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（弗一10。）首先我們需要看見，甚麼是時期滿足的時候。以弗所一章十節說，『為著時期滿足時的經綸，要將萬有，無論是在諸天之上的，或是在地上的，都在基督裡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』『為著』這辭的意思是『結果產生』，或『為要有』。本節中的『經綸』是時期滿足時的經綸。這裡的時期，無疑是指世代說的。因此，時期滿足的時候就是世代滿足的時候。

### 四個世代

在聖經中有四個不同的世代（時代）。約翰一章十七節說，『因為律法是藉著摩西賜的，恩典和實際都是藉著耶穌基督來的。』在此我們看見，律法與摩西有關，恩典與耶穌基督有關。這裡含示兩個世代：律法的世代和恩典的世代。摩西被興起來，律法的世代就開始了；基督來了，恩典的世代就開始了。羅馬五章題到亞當和摩西。（14。）罪與亞當有關，並且正如我們所看見的，律法與摩西有關。因此，這裡有三個人—亞當、摩西和基督，以及三件事—罪、律法和恩典。亞當與罪有關，摩西與律法有關，基督與恩典有關。這指明從亞當到基督的再來，共有三個世代：罪的世代、律法的世代、以及恩典的世代。

你們很多人熟悉七個時代的神學教訓，就是無罪時代、良心時代、人治時代、應許時代、律法時代、恩典時代、以及國度時代。這種七個時代的說法並非不正確；但照著聖經的記載，我們可以說，在千年國以前只有三個世代，就是亞當的世代、摩西的世代、和基督的世代。在恩典的世代之後，國度的世代就來到。這將是屬天管治臨到地上的一千年。因此，共有四個世代：罪的世代、律法的世代、恩典的世代、和國度的世代。

這四個世代就是時期。這四個世代中的頭一個開始以前，沒有時間，只是已過的永遠。在這四個世代之後，也不再有的時間，乃是將來的永遠。在已過的永遠和將來的永遠兩端之間，有四個世代，就是四個時期。亞當的時期是罪的時期，摩西的時期是律法的時期，基督的時期是恩典的時期，千年國的時期是國度的時期。當這四個時期完成了，那就是時期滿足的時候，就是諸世代的完結。亞當和摩西的世代已經完結了，恩典的世代即將結束，千年國的世代還未開始。在第四個世代完結以後，將有一個經綸，保羅稱之為時期滿足時的經綸。

當保羅在地上的時候，有一個經綸，他稱之為恩典的管家職分。（弗三2。）不僅在保羅的時候有一個經綸，在每個世代都是如此；在亞當的世代、在律法的世代、在恩典的世代是如此，在要來國度的世代，也必定有一個經綸。在諸世代滿足時，將有完滿、終極的經綸。

### 經綸的意義

現在我們必須領會經綸是甚麼。根據一種教訓，經綸是指世代說的。然而，這種領會並不正確。另一種教訓說，經綸是指神在某個特殊時期之內，對待祂子民的方式。譬如，在無罪的時代，神以一種方式對待人；在良心時代，祂以另一種方式對待人。照樣，在人治、應許、律法、恩典、和國度的時代中，神以不同的方式對待人。這種對經綸的領會並非不正確，但是不敷充分。經綸乃是分賜的行動或步驟，是指神將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說的。我多年研究經綸這件事，並且研讀過許多圖表；但我從未聽說過，神的經綸就是把祂自己分賜到祂的子民裡面。我們必須忘掉所有的圖表，並記住一個基本的點：神如今正把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。

## 生命的分賜

我們曾指出，當撒但這死的權勢，將他自己注射到人裡面時，撒但對人就成為了死亡和黑暗。死帶進敗壞，而黑暗帶進混亂。撒但的目標乃是要敗壞神的創造，而造成混亂。但是讚美主，凡死亡氾濫的地方，生命就更加洋溢！撒但進來殺死之後，神就進來點活，分賜生命。那裡有生命，那裡就有光。死亡來毀壞，生命卻來醫治；黑暗帶進混亂，光卻帶進正當的秩序。我們必須記住，撒但進來殺死神的創造，死亡帶來毀壞，黑暗帶進混亂。然而，神進來點活被殺死的創造，並且帶進秩序。在這秩序中，萬有在基督裡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

神的經綸就是將生命分賜到死了的人裡面。雖然亞當死了，神卻進來將祂自己的成分，分賜到亞伯裡面；祂在以挪士和以諾的身上也作了同樣的事。不要以為以諾在他自己這個死了的人裡面，能與神同行三百年之久。（創五22。）惟有藉著神將祂自己分賜到他裡面，這纔有可能。挪亞也是這樣。挪亞與神同行，並且有剛強的信心，這是因為神將祂自己分賜到他裡面。從亞伯開始，神分賜祂自己；以後一代一代的增加。因此，對以諾的分賜就大於對以挪士的分賜，而對挪亞的分賜又大於對以諾的分賜。在亞伯拉罕身上的分賜更大。行傳七章二節說，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。那個顯現當然是一種分賜。亞伯拉罕能對神有信心，因為神已經分賜到他裡面。

在我們聽見福音並悔改時，同樣的事也發生在我們身上。當我們悔改並向神承認我們的罪，神就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，儘管在那時我們並不覺得神的分賜。然而，當我們回想自己的經歷，我們知道情形就是如此。在我悔改並向神認罪的那一天，有個東西就分賜到我的全人裡。我雖然哭泣，但我裡面卻是火熱。這是神的感動，也是祂的分賜。當神來感動我們，祂就把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。沒有甚麼能像神的經綸那樣改變我們。神的經綸能把強盜變化成聖徒，因為神的經綸乃是將神聖別的情性分賜到這人裡面。我鼓勵你們大家為著祂的分賜到主面前三十分鐘；在那段時間裡，忘記你的難處和環境，只要單單向祂敞開，承認你的短處和過錯。你越向祂承認，你就越為祂開路，使祂將自己分賜到你裡面。

不論我們用甚麼辭—分賜、感動、灌輸或注入—在經歷上都是一樣的。我不在乎用辭；我在意神聖的元素分賜到你裡面。我們需要神進到我們裡面，我們需要神的元素作到我們全人裡面。這就是經綸的意義。

今天在大多數的基督徒中間，缺少將神分賜到人裡面的經綸。很多人教導七個時代，但從不告訴人，經綸是指神將祂的生命和性情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。今天我們的負擔不是教訓道理，乃是要將神的生命和性情分賜到祂的子民裡面。請不要把你的意見或觀念帶到這職事中。如果你這樣作，你會浪費時間。我們對於辯論道理的要點或觀念不感興趣；我們的負擔乃是要把神灌注到你裡面。你也許懂得許多道理，卻非常缺乏神聖的元素。你所需要的，乃是將神的元素分賜到你的全人裡。我在弟兄會裡多年，最後我厭煩了他們在道理上的爭辯。我們可能不缺道理，但我們缺少神聖的元素。神的經綸就是將祂的元素分賜到我們裡面。

## 終極的經綸

我們看見了神將祂自己分賜到亞伯、以挪士、以諾、挪亞、和亞伯拉罕裡面。祂在摩西身上有更大的分賜；當然，在主耶穌身上更是如此。這種分賜在新約書信中繼續進行。神在今時代的經綸比在使徒保羅的時代更大，你聽了這話也許會驚奇。我懷疑保羅在世時，能否有一批會眾有幸聽見你們今天所聽見的事。今天神恩典的經綸乃是更深、更高、更廣的。這經綸將繼續經過千年國，直到時期滿足的時候。時期滿足時的經綸，將是最高、最廣的。如啟示錄二十一和二十二章所啟示的，這經綸將在永世裡。

在這兩章聖經裡，我們看見一個新的境界，就是新天新地同新耶路撒冷。啟示錄二十一章一節說，『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；因為第一個天和第一個地已經過去了，海也不再有了。』在聖經裡，海表徵死亡。不再有海，意思是沒有死亡的痕跡。那時死亡已被吞滅了。在千年國的末了，死亡這個最後的仇敵，要被廢掉，扔在火湖裡。代替死亡的，乃是一個新的境界，新的範圍，新的圓周，其中心乃是新耶路撒冷。

你若細讀啟示錄這卷書，就會看見新耶路撒冷實際上是一座大山，高一萬二千斯泰底亞，就是一千三百多英哩。山頂上有神和羔羊的寶座，（二二1，）從寶座流出生命水的河，流下山達到十二個城門。生命水是為著喝，為著生命的供應，不是為著沐浴或受浸的。在生命水裡長著生命樹。

（2。）這指明當你喝生命水時，你就喫了生命樹。因此，當你喝這水，你就接受了生命的供應。在此我們看見終極完成的經綸：三一神分賜到新耶路撒冷的全城裡。這要使城被生命水所充滿、浸透、飽和並泡透。這就是神為著時期滿足時所豫先定下的最高經綸。

### 召會生活的小影

今天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享受這終極完成之經綸的小影。在召會中我們有生命的水流，我們飲生命水，並且喫生命樹；這是神在召會生活中的經綸。然而，這不是最高的經綸，不是時期滿足時的經綸。當我在召會中享受活水時，我乃是在等候著終極的經綸。我們都要在這終極的經綸裡，並且要完全被三一神浸透。

寶座上的神是指父，羔羊是指子，而生命水的河是指靈。約翰七章清楚的啟示，生命河是指那靈。因此，在啟示錄二十二章，我們有父神、救贖者子神、以及靈神同著作生命樹的子神而湧流，作我們生命的供應。這是三一神的經綸，是最高的經綸，也是時期滿足時的經綸。

這經綸從亞伯開始，歷世歷代以來一直增加，直到最終達到時期滿足時的經綸。現今我們非常接近那個經綸。如果我們看見這事，我們真要樂而忘形。甚至使徒保羅也不如我們那樣接近終極的經綸。阿利路亞，我們都將有分於終極完成的經綸！在主的恢復裡，我們在召會生活中有要來之經綸的小影。何等美妙！這就是為甚麼我們喜歡唱補充本詩歌第二百一十六首中的這幾行：

喝！從寶座流出純淨生命河的水！

喫！生命樹果子，豐碩又纍纍垂垂！

看！那滿城光輝，不需燈光或日、月，

她沒有黑夜！

哦，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喝生命水，並喫生命樹！因著喫喝，我們就藉著神的經綸，被祂的生命浸透。生命越分賜到我們裡面，我們就站立得越高。這就是在基督裡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

### 生命的光使一切有秩序

生命在那裡，光也在那裡。約翰一章四節說，『生命在祂裡面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』這光是生命的光。（八12。）在啟示錄二十一章，我們有生命也有光。新耶路撒冷被光浸透，所以不需要日光。啟示錄二十一章二十三節說，『那城內不需要日月光照，因有神的榮耀光照，又有羔羊為城的

燈。』在新耶路撒冷，我們有三一神的榮耀作我們的光照。在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裡沒有黑夜，沒有死亡，也沒有黑暗，反而有生命和光。這將使一切站立，而且秩序井然。

凡是有光的地方，事情便有秩序。假定洛杉磯市沒有光，那會有何等的黑暗與混亂！生命規律人，光管制人。在召會生活中我們沒有規條，但我們有規律人的生命和管制人的光。當召會滿了生命，也就滿了光。這樣，在召會中的每個人就都被裡面的生命所規律，而不是被外面的規條所規律；每個人都受生命之光管制，而且秩序井然。在生命和光裡，我們就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在啟示錄二十一章我們看見頭，看見身體環繞著頭，並且看見列國藉著城的光行走。（24。）這將使新天新地成為光明的範圍。因此，在以新耶路撒冷為中心的新天新地裡，萬有將在基督裡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這就應驗了以弗所一章十節中所說的，萬有在基督裡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

要使這事發生，我們就需要生命的分賜。分賜到我們裡面的生命最終要成為人的光。在時期滿足時的經綸裡，列國要藉著城的光行走。這意思是說，不再有死亡、黑暗、敗壞和混亂，反而一切都在良好的秩序裡，歸一於一個元首基督—那獨一的頭之下，而在永世裡彰顯三一神。這個萬有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，就是三一神永遠的彰顯。今天的召會生活就是對這事的豫嘗。召會生活是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的小影。我們在這小影中的人，享受生命和光的分賜，也在基督裡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